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3602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(地政局辦公室)
承辦人：科員張正岳
電話：04-22218558分機63670
電子信箱：tw880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1202103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檢送本市新八自辦市地重劃區第2批土地登記資料1宗(如附件)，請貴所進行現場地籍測量檢測無誤後，辦理權利變更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新八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12年7月24日惠新字第1120215號函暨平均地權條例第67條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4、35、38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，業由上開重劃會以111年4月12日惠新字第1110101號公告土地分配成果，公告期間自111年4月14日至111年5月13日止公告期滿確定，土地登記「原因發生日」請以公告期滿日「111年5月13日」登載。
- 三、本案地籍測量所需測量登記規費，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48條規定，逕行通知臺中市新八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繳納。
- 四、有關圖根測量、戶地測量及地籍圖成果部分由貴所審查，其中圖根測量得視需要辦理實地抽測、戶地測量(含重劃區邊界)應全面辦理實地檢測，其測量成果檢測無誤後，授權貴所主任逕行核定，並辦理後續權利變更登記。
- 五、隨文檢送下列土地登記資料：
 - (一)土地登記申請書2份(重劃後永益段、永豐段各1份)、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2份(重劃後永益段、永豐段各

- 1份)、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4份(重劃後永益段、永豐段各2份)、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1份(永定段)。
- (二)第2次登記重劃前後各項清冊1份(含截止記載清冊、暫緩登記清冊、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、他項權利清冊、重劃前後建物基地座落對照清冊、重劃後土地地價清冊、重劃後宗地申報地價換算表、重劃後宗地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申報現值換算表)。
- (三)地上物未拆遷與暫緩登記圖1份。
- (四)第2次登記前後地號圖1份。
- (五)地籍測量成果資料2份(永益段、永豐段各1份)。

正本：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臺中市新八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、本府地政局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